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7-O-3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06室邮编：100738

Suite 906,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 R. China

电话 (Tel) : 8610-85255500

传真 (Fax) : 8610-8525551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7-O-3

致：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伟业”）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英泰伟业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英泰伟业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7-O”的《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7-O-1”的《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7-O-2”的《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约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英泰伟业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英泰伟业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泰伟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泰伟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英泰伟业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英泰伟业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英泰伟业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英泰伟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英泰伟业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英泰伟业、公司	指	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泰有限	指	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英泰伟业前身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从事彩票销售业务、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并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公司业务描述及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相关说明，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彩票机构，向其提供商业积分平台和彩票热线服务技术平台等 IT 解决方案的软件技术服务商，其主要业务包括彩票积分平台运营服务、商业积分营销服务、彩票服务热线平台运营服务、彩票投注账户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公共服务平台服务。

1. 彩票积分平台运营服务

根据公司与中福彩中心或中福彩中心授权的第三方公司签署的《中国福利彩票积分服务运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向中福彩中心提供有关彩票积分平台服务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并提供运营和维护的相关服务。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将整套彩票积分平台的 IT 技术解决方案提供给中福彩中心。彩民通过登录中国福彩网站中的积分服务平台，使用在彩票投注站购彩获得的积分参与抽奖、兑换福利彩票等。英泰伟业仅从事彩票积分平台的运营服务，并不会面向彩民进行任何彩票销售。

根据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在该业务模式下，英泰伟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中福彩中心及省福彩中心收取的技术解决方案开发相关费用以及按月向中福彩中心及省福彩中心收取的积分服务平台的运营和技术服务费，英泰伟业不会从任何彩民处获得任何彩票销售资金或任何彩票销售提成。

2. 商业积分营销服务

公司为北京中彩积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授权的全国范围商业积分兑换福利彩票渠道代理商，主要面向金融、航空、通信等行业客户的个人客户所产生的综合积分，向其提供可使用商业积分兑换彩

票的完整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中国移动通信吉林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英泰伟业依据其行业客户提供的积分兑换福利彩票产品的订单，通过其商业积分兑换福利彩票服务平台将订单分发至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商业积分兑换福利彩票在线交易系统，由商业积分兑换福利彩票在线交易系统根据订单投注并将投注的彩票派发至订单内的所有用户。因此，英泰伟业仅从事商业积分营销平台的运营服务，不涉及销售彩票的行为。

除上述两项业务外，英泰伟业所从事的彩票服务热线平台运营服务、彩票投注账户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也均不涉及销售彩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为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软件技术服务商，主要业务包括彩票积分平台运营服务、商业积分营销服务、彩票服务热线平台运营服务、彩票投注账户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均不涉及销售彩票的行为。

(二) 公司业务资质分析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为提供商业积分平台和彩票热线服务技术平台等 IT 解决方案的软件技术服务商，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公司业务属于电信业务分类中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而言，涉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电信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泰伟业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英泰伟业核发的编号为 B2-20090154 号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英泰伟业获准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2.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因公司提供的彩票热线服务中包括短信通道服务（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0189 及 10690189），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28 号令）以及《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和统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通告》（信部电[2006]393 号）的规定，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经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因此，公司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短消息类服务的审批。

英泰伟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向英泰有限颁发的编号为号[2006]00398-A011 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因该证书需在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进行变更审批，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变更审批表，目前尚在变更审批过程中。

3. 《关于同意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95189 号码的批复》

因公司提供的彩票热线服务中包括呼叫中心服务（呼叫中心业务接入代码 95189），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28 号令）的规定，国家对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未经信息产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因此，公司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呼叫中心服务的审批。

英泰伟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向英泰有限作出的编号为工信部电管函[2014]624 号的《关于同意北京英泰伟业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95189 号码的批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因该证书需在

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进行变更审批，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变更审批表，目前尚在变更审批过程中。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公司通过网站“彩运无限”（网址为：Lottomagic.com）提供商业积分兑换彩票平台运营服务，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公司该业务属于电信业务分类中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而言，涉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应根据上述《电信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泰伟业已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6年2月1日向英泰伟业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0201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英泰伟业获准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泰伟业作为提供 IT 解决方案的软件技术服务商，已取得公司运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泰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卓蔚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智斌

智斌

经办律师： 张钊

张钊

2016年5月26日